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巴西、古巴、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海地*、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11/...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1/7，报告侧重于有关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还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7/4，

进一步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0/44/Add.2，该报告认为，出于行政理由长期剥夺自由而不知拘留多长时间可能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强调采取有效行动解决拘留中心无证移徙者的问题十分重要，

强调需要采取国际行动，解决对无证移徙者的行政拘留问题，这种状况可能为侵犯他们的人权创造条件，包括任意拘留案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申明需要一种全球、综合、协调和平衡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小组讨论，要有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公平地域和性别参与；

2. 请有关小组：

(a) 详细阐述如何减少对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或滞留一国的人员过分使用拘留手段和缩短拘留期限；

(b) 讨论这一问题的目前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解决办法，要考虑到发展与移徙问题之间的联系；

(c) 查明拘留的备选办法，以及如何为被拘留者提供获得司法审查的适当手段；

(d) 探讨一般指导方针，防止侵犯移徙者及其他非正规状态者的人权，并找出适用的补救办法；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助。

-- -- -- -- --